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6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本系招生需求並達到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招生原則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」、「轉學生招生辦法」、「研究所招生辦法」、「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要點」、「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要點」規定，特成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 5 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。
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視招生工作需要，應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，以審定本系招生事項、考試爭議案件處理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 - (一) 研議本系大學部、研究所各項招生入學考試相關事項。
 - (二) 審議招生簡章及有關招生事務章則。
 - (三) 辦理有關招生研究改進事項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事項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